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费支付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1826183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于其或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单的约定天数内支付预付保费（保险单收到日以快递签收日为准）。约定支付保费日期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无论当时投保人支付保费与否，保险人都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